

第六十条 关于台湾同胞在广东参加应急救援培训办事指南（省红十字会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应急救援培训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，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条件/具备条件

1. 应急救援普及讲座：所有人群。

2. 应急救援员培训：（1）报名条件，年满 18 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。（2）培训内容：红十字运动与救护的基本知识；心肺复苏、创伤救护等初级应急救援的核心知识与技能；常见急症、意外伤害、突发事件的处置要领（根据学员需求选择培训内容）。（3）培训时长：2 天，16 学时。（4）培训方法：课堂讲授、实操练习等。（5）考试考核：考勤考核、理论知识考试、救护实操考核。

三、申报材料/具体材料/所需材料：

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等台湾居民有效证件。

四、办事程序/流程

1. 登陆中国红十字会训练中心网站，了解救护员培训的招生信息，选择要参加的班期，点击报名。受理后等通知开班。

2. 各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咨询报名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责任处室：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，21 个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

联系电话：020—38854229

办事网址：<http://www.crcntc.org.cn/spring/login/index>

各地级以上市红十字会网站

受理地点：广州大道中 1198 号广东省红十字会